

证券代码：832915

证券简称：汉尧碳科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15	汉尧碳科	2025年12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关于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回购部分股票注销。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 2、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拟回购部分股票并注销。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 3、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的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情况，择机实施具体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9、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 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
- 3、有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8点30分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槐安东路145号西美五洲大厦2805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马艳伟，联系电话 0311-6759266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